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自一零六年十月三日發布後，期間因應管理需求，業歷經九次修訂。基於內部論著管理與審查之實務作業需要，同時為強化所屬人員之研究誠信與自律，爰擬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論著撰寫與申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落實學術自律：論著作者應自我檢視並切結所提送之論著符合本作業要點及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修正第三點第二款)
- 二、 修訂學術倫理規範名稱：配合國科會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名稱。(修正第四點)
- 三、 增訂勞務承攬適用本要點規定：本所對勞務承攬人力不具指揮監督管理權限，勞務承攬人力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勞務承攬採購契約辦理。(修正第四點及新增第十點第三款)
- 四、 規範學位論文登錄 INER 編號標準：明定與學位論文有關著作之收納原則，及增訂違反其規定之處理及處分。(修正第八點第四款及新增第五款)
- 五、 增訂罰則：針對違反本作業要點之其他態樣，增訂其處理及處分規定。(新增第十點第三款)
- 六、 修訂部分文字：配合第三點修正規定新增附件一(切結書)，修正附件編號次序，以及修正「調閱申請單」名稱與附件二、三名稱一致。(修正第九點第二款)